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,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一致认为:本次公司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,符合公司"拓展循环经济,实现持续发展"的经营理念和异地复制"固废处置+节能环保"的发展战略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,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监事章旭东先生和徐健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